

证券代码:900939

证券简称:汇丽B

公告编号:临2023-019

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，实到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并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、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运行及独立董事履职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对现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修订、制定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作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附件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12月8日